

#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要點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全球化趨勢，並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海外活動以開拓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、展演、國際研討會、海外研習、文化交流及相關學習體驗活動者。
- 四、申請規定：
  - (一)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備齊相關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期程：全年度接受申請，採事前申請、事後獎勵為原則；本校得配合計畫期程辦理公告與審查。
  - (三)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乙份，申請報名費、差旅費等者，應檢附報名費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   2. 國際競賽辦法或國際研討會、展演、海外研習、文化交流及學習體驗活動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    3. 國際競賽、展演或論文發表等相關證明文件(須證明以本校名義參與，或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)。
    4. 參賽作品或展演、論文等活動照片或資料。
    5. 獲得者應於活動結束四週內，依規定繳交成果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 由國際事務處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，依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  - (二) 獎勵名單經核定後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。
  - (三) 實際獎勵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期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經決議後核定之。
  - (四)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經費獎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嶺東科技大學**  
**學生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獎勵申請表**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申請人    | 姓名 | 系(所)班別  | 手機     | e-mail |   |
| 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指導老師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帶隊老師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活動名稱   |    |   |        | 組別     |   |
| 參與主題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主辦單位   |    |   | 主辦單位經費 |        | 元 |
| 活動時間   |    | ____年__月__日至<br>____年__月__日，共____日  |        | 活動地點   |   |
| 獲獎獎項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獎勵申請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：_____元（依報名費收據金額填報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：_____元（如：機票費）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應繳交資料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(申請報名費、差旅費者，應另檢附報名費收據或相關佐證資料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活動簡章、說明書、辦法或證明文件及參加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、展演、論文發表、研習、交流或活動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(須證明以本校名義參與，或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作品、展演或論文等照片或資料。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系(所)主管 |    | 院 長   |        | 國際事務處  |   |
| 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審核結果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審核意見   |    |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
| 核定結果   |    | 報名費：_____元<br>其他金額：_____元（補貼機票費及生活費）  |        |        |   |